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鄭仲翔

電話：02-27208889#8379

電子信箱：af60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施字第1146183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0421523_1146183853_1_ATTACHMENT1.pdf、
40421523_1146183853_1_ATTACHMENT2.pdf、40421523_1146183853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物流
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因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推動
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及已訂頒之「營建剩餘土石方
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相關配合辦理事項
一案，詳參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14年11月24日基
港工字第1142741160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
師公會、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營建混合物分類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202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1號

聯絡人：陳侑漢

聯絡電話：02-26196219

電子郵件：T04148@twport.com.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基港工字第11427411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5230100M_1142741160_doc1_2e89e45ee3e146e3_1_Attach1.PDF、
A15230100M_1142741160_doc1_2e89e45ee3e146e3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貴單位土方載運車輛進入本分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之相關配合事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詳附件1）。本分公司「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將配合該政策，同步於115年1月1日起採用電子聯單系統。請貴管工程之土石方載運車輛應隨車攜帶證明文件，供進入本分公司造地場區時辦理認證；未攜帶者將依本分公司「臺北港收容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作業規定」及「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12點，不得進場收容。

二、本場區提供車斗清理區供卸土後有整理需求之土石方載運車輛進行簡易清理（詳附件2）；使用單位應負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責（如人員應著合格之安全防護裝備、使用合格

電子文
騎

4

建管處 1141124



DDAA1146183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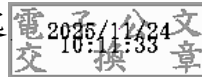
上下之設備、自備清理工具並妥善保管等)；如經職業安全衛生主管機關裁罰，本分公司將移請違規之出土機關給付罰金(鍰)，並暫停該案之清理作業。

三、本分公司僅提供場區執行土方收受及推整服務，出土機關應確保土石方載運車輛、司機及自主管制人員於臺北港執行土方交換作業時，皆有投保相關意外責任險；倘於本場區發生意外事件，應有保險公司負擔處理貴單位施工團隊應負之責。

正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地政局、新北市政府體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新北市政府違章建築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漁業及漁港事業管理處、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新北市板橋區公所、新北市汐止區公所、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新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江翠國民小學、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臺北市立動物園、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草漯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會稽國民小學、基隆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基隆市環境保護局、基隆市立體育場、基隆市中山區德和國民小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外交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協和發電廠、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綜合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潭發電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淡水營運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基隆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龜山服務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基隆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臺灣菸酒股

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第五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第三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內政部、內政部資訊服務司、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北部地區工程營產處、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陸軍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陸軍飛彈光電基地勤務廠、空軍松山基地指揮部、空軍通信航管資訊聯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八德榮譽國民之家、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國家鐵道博物館籌備處、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國防醫學大學三軍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防大學、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副本：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宇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義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萬銘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臺北港營運處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黃建智
聯絡電話：049-2352911#222
電子郵件：jhih1119@nlm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本部已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自115年1月1日生效，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
- 二、配合旨揭政策推動，本署已建置「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GPS車機系統）符合規格，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業公告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soilmove.nlma.gov.tw/>），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
- 三、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本部依《廢棄物清理法》施行

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格式，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屆時從營建工地、土資場、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涉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9條規定。

四、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本署同步完成「電子聯單系統（網頁版及APP版）」建置並已正式上線，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Code，即時掌握清運資訊、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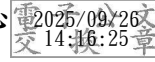
五、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

- (一)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2）25509206分機303、07010138353、07010138772，由楊先生、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https://www.soilmove.tw/soilmove/elearning>），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客服專線（03）2727455，由專人提供服務。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環境部、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運動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地政司、本署（都市基礎工程組、國土計畫組、下水道建設組、建築工程大隊、城鄉發展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中區都市基礎



工程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



裝

訂



線

臺北港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造地工程 施工範圍

